

证券代码：871549

证券简称：耀胜体育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10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司华东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司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司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

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司华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司华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邓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邓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邓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邓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燕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李燕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孙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30日